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

312519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第一分局偵查隊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 24 日 15 時 00 分許，

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毒品之不明粉末 2 包（大包毛重 3.43 公克、淨重 2.83 公克；小包毛重 0.34 公克、淨重 0.24 公克）

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，檢驗結果大包粉末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，小包粉末檢驗出含有第三級毒品「丁基原啡因」成分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6 月 5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1251900 號處分書，處

訴願

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丁基原啡因」驗餘數量淨重 0.14 公克。該處分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3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審認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診所就醫診療時，醫師確曾開立含有“丁基原啡因”藥物，供訴願人服用，核與訴願人於被查獲時之警詢筆錄供述相符，故認其屬有正當理由持有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6 月 26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576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

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

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